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

快速通關

Pass!

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1/12/10—18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112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 特價 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1,2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限額！限面授！全修特價 15,000 元、單科特價 3,500 元起

112、113 高普考 達陣

- **112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24,000 元起，
憑111高普考成績單，享差分優惠 20,000 元起
雲端享常態特惠再優 3,000 元
- **113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34,000 元起
凡報名以上面授/VOD課程，加贈30堂補課券（價值 3,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加贈 IRT 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113年度**：面授/VOD 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之6號5樓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立法程序與技術》

一、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行使追認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權，有如何規定？民國109年爆發COVID-19疫情嚴重，總統為因應此一情況，是否得發布緊急命令？（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出立法院緊急命令之追認程序。而立法機關之職權，尤其是立法權，向來為考試的一大重點。這次結合緊急命令之追認程序與詢問總統得否於疫情緊急狀況下發布緊急命令，偏向憲法之實例題考點，也再次印證了《立法程序與技術》此書於使用說明中強調的，立法程序與技術與行政法、憲法本為一家之綜合性考科之概念，及最近立法程序與技術之考題偏向結合憲法與行政法之考點設計題目之命題趨勢。而有關緊急命令之定義與要件，書中亦有介紹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43號，如能於課程中搭配本書妥為複習，相信本題的作答不會是問題。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邱顯丞(葛律師)編著，頁12-63~12-66。

答：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關於緊急命令追認權之規定如下：

1.提報院會

當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後，即應將緊急命令送交立法院追認。至此，立法院對於緊急命令之追認程序即開始，由提報院會開始，交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而緊急命令之追認不限於立法院休會或解散與否，是以立法院之追認規範如下：

(1)立法院尚未解散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若於會期中，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若遇立法院於休會期間，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進行追認程序。

(2)立法院已解散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3項規定，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3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7日內議決。然緊急命令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2.審查：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3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3.無記名投票表決：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而獲同意者，緊急命令繼續有效。惟須注意的是，原則上，立法院對於緊急命令之追認，僅得為「包裹式追認」，而不得變更其內容。只有在例外情形下，若緊急命令有部分內容不當者，立法者對其餘部分仍得為「部分追認」。

(二)總統因應COVID-19之嚴重疫情，應得發布緊急命令：

1.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43號解釋意旨，緊急命令係國家處於緊急狀態，而依現行法制不足以排除危難或應付重大變故時，為維護國家存續及儘速恢復憲政秩序之目的，由總統經行政會議所發布之緊急必要措施，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之效果。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3項之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43條之限制。相對於憲法第43條而言，總統得發布緊急命令之要件已改為「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較為彈性。

2.是以，若109年爆發之COVID-19疫情嚴重，立時無適當增進全民抗體之疫苗以供形成群體免疫，且高傳染率高死亡率之情況下，應屬上述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3項之「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之情形。從而總統為使國民免除遭受大幅感染而死亡或者經濟因疫情重創而遭受重大變故，得依上述規定，經行政院院會決議後，發布緊急命令因應之。

二、立法院審議議案，有些經過二讀會，有些必須經過三讀會，請問其基本原則為何？那些議案須經過三讀會？其法理依據為何？條約案的審議，應經過幾讀會？一讀會直接逕入二讀會的程序為何？（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出立法機關最重要的職權，也就是立法權。而本題是個全面性的考題，從題目中出現的五個問號便可以得知。但慶幸的是，這五個問題都不會太難，爭點基本，而且有引導性，順著題目的脈絡回答，相信可以順利解題。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邱顯丞(葛律師)編著，頁12-8、12-32、12-54。

答：

(一)立法院審議議案僅需經過二讀及應經過三讀會之程序區別如下：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應經三讀程序之議案，經過三讀後，如無復議，則立法院應依憲法第72條之規定，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10日內公布之，但行政院長得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3款，敘明窒礙難行之處，經總統核可提出覆議。而僅需經過二讀程序之議案，如二讀議決通過後，如無提出復議，及條約案沒有經過覆議，即可將議案移送至下一程序或是適用相關規定使議案生效。

(二)法律案、預算案及憲法修正案應經三讀會，其餘議案經二讀會即可，法理依據如下：

- 1.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條規定，立法院依憲法第63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另同法第14條規定，立法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案，除依憲法第174條第2款之規定處理外，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是以，法律案、預算案適用三讀程序及憲法修正案準用三讀程序外，其餘議案皆適用二讀程序即可。
- 2.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區分二讀及三讀程序之法理，在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是以，第三讀案主要係針對議案中文字之修正，或者有無牴觸法律優位為審查。故需經三讀程序之議案，係以法律規範文件呈請立法院審議之議案，才需經過第三讀程序。反之，如非以法律規範形式審議之議案，因無修正文字之必要，也無法律優位之問題，故僅需經過二讀會程序即可。

(三)條約案之審議，應經二讀會之決議：

按條約係於國外簽署後，於我國立法院進行審議並將之內國法化，主要係依據條約締結法之規定。而條約案於送立法院審議前，已經有固定文字形式，立法院並不得加以更動，又其為國際條約，亦無法律優位牴觸本國法之問題。是以條約案依上述規定，僅須經二讀程序即可，不需經三讀程序。

(四)一讀會直接逕入二讀會之程序，稱為「逕付二讀」。程序如下述：

而議案經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應送至一讀會。而一讀會僅係表明法案審查之開端，並無對法案進行實質審查。蓋主席只要將議案宣付朗讀完畢之後，一讀程序即告完成。此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即明。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3項規定：「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是以，一讀會後可以直接由院會議決是否將該議案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或者逕付二讀，跳過委員會審查之程序。由此可見，逕付二讀係適用於立委間爭議較小而共識較高之議案。

三、議事程序上，有所謂「對人秘密，對事公開」原則，請問其基本法理為何？有何例外？立法院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應適用「對人」或「對事」之原則？立法院對總統或副總統的罷免案，又適用何種原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各有何規定？（40分）

試題評析	本題靈活且富有申論之價值，但在課堂上有提到的，對人及對事，簡而言之就是有關人事案與否的問題，進而影響到立法委員對於表決之事項要不要採行記名投票。另一涉及釋字第769號解釋。而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及罷免案，分別適用不同之原則，故立委在議決時，分別適用無記名及記名表決。
考點命中	《立法程序與技術》，高點文化出版，邱顯丞(葛律師)編著，頁12-67~12-70。

LEVEL UP

專業科目 + IRT大會考 + 解析讀書會

高點

高普考弱科變強科

學 + 測 高效提升硬實力

111/12/10~18 考場限定，112單科 5折起！

- ✓ 凡報名皆可參加「IRT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 依照報名科目數提供測驗&讀書會次數，不限同一報名科目，只要是同類別考科皆可參加測驗&該科讀書會
 - ★ 範例：曾高上同學報名112高考一般行政「行政學」，他可參加IRT「行政法」大會考
- ※詳細訊息請洽各分班櫃檯



作題評量中心(練題智庫)

精準施測

分析考點

成績落點

矯正能力

研究所 / 高普考 / 證照 實體檢測站

從學到用之間的測與評



仿真考試



解析班



個人報告



讀書會/題目會

高普考大會考 (3-5月舉辦)



◀ 了解詳情

行政

類別：高考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社會行政
科目：行政法、行政學、社會學、政治學、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商會

類別：高考會計、財稅行政、經建行政、金融保險、統計人員
科目：中級會計學(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財政學、經濟學、稅務法規、財務管理、民法、統計學

答：

(一)「對人秘密，對事公開」原則，之基本法理如下所述：

1. 按議事程序所謂「對人秘密」，意思係指投票決定與個人資格、學識或品德有關之決定，必須秘密行之，以免迫於人情壓力而違背公正客觀之評價，故法制設計上大多採「無記名投票」即以秘密投票之方式表決，其優點在於能夠保守秘密，排除人情壓力。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又稱為「人事案」，以無記名表決為原則。
2. 而對事之表決，因無特定人情壓力影響之可能，且涉及大眾對於立法委員就表決事件之態度檢視，故要求「記名投票」，以明確統計立委對表決事件之看法。

(二)「對人秘密，對事公開」原則有其例外：

而憲法第129條投票雖然採無記名原則，然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規定，地方自治得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定其特殊之投票方式，此乃地方自治之制度性保障功能。從而憲法第9條第1項第3款僅規定「縣(市)設縣市議會」，則於縣(市)議會之其他事項，包括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即得以地方制度法定之。是以，地方制度法第44條、第46條有關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罷免採用記名投票之規定，雖然正副議長之選舉係「對人」之人事案，惟地方自治為制度性保障，且憲法增修條文已明文規定省、縣地方制度，授權以法律定之。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69號解釋採寬鬆審查，並認為上述地方制度法第44、46條對人係採取公開之記名投票，並不違反憲法第129條秘密原則。此為例外。

(三)立法院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應適用「對人」之原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如下：

1. 立法院具有彈劾案提出權之憲法依據，為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7項。即立法院對於違法或失職而應負法律責任之總統或副總統，具有提出彈劾案之權限。是以，彈劾案係總統、副總統是否有違法失職之情狀為表決，通過後即移送憲法法庭審理，雖然非人事案，但與總統、副總統本身所應負之法律責任，遞延至個人品行、資格之評價有關，會有人情問題。故而立法院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應適用「對人」之原則，亦即立法院於議決時應採取無記名之秘密表決。

2.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

(1) 全院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3條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二分之一提議後，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

(2) 被彈劾人列席說明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

(3) 終結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4條規定，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3分之2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四)立法院對總統或副總統的罷免案，應適用「對事」之原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如下：

1. 立法院具有彈劾案提出權之憲法依據，為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9項。即立法院對於失職而應負政治責任之總統或副總統，具有提出罷免案交付全國國民投票要求其去職之權限。而政治責任之所以會產生，係因為總統、副總統處理特定事物或做成特定之政策決定，如處理疫情之政策不當導致全國經濟衰退，基本上係對特定「事件」所表達不滿，所以才會發動罷免程序。故依上述論點，立法院對總統或副總統的罷免案，應適用「對事」之原則，亦即立法院於議決時而應採取「記名投票」。

2.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

(1) 全院委員會審查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4條之1第1項規定，立委提出罷免案後，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於15日內完成審查。

(2)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立委提出罷免案於院會後全院委員會審查前，被罷免人得提出答辯書供立委參考。

(3) 全院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4條之1第5項規定，全院委員會審查後，即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罷免案成立，當即宣告並咨復被提議罷免人。後續即進行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9項人民複決之程序。

高點 高點·高上

高普考

行政 廉政 社會 必勝智囊

狂作題班 → 海量練題

求勝科目 行政·人事·廉政 (限面授)

好試解籤 名師親帶&助教輔導
練題，切中核心解題力。達人推薦 連續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政大公行所
王思雨 狂作題班可幫助整理每天進度，課程結
束後到考試前的時間，可依照其上課順
序接續安排自己的複習進程，對於寫作
時間、審題等技巧的掌握度皆有所增長全修 \$15,000
單科 \$3,500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基礎題、
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達人推薦 考取：111 普考一般民政
張銘仁 高凱老師的行政學選擇題誘答班幫各
位整理行政學的法條題本，這是之前
不太容易準備到的範圍，也是這幾年
容易出題的題型，助我掌握更加全面。

\$800 / 科

2堂/科 (定價\$2,000)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達人推薦 考取：111 高考戶政
劉怡伶 總複習課老師會整理極重點的內容以及時事跟修
法的補充，讓我有更明確的努力方向。高考 \$5,000 (定價\$8,000起)
普考 \$4,000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求勝科目 ·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 社工三合一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探花】
張凱婷 政治學一直是我的弱科，有時候明明了解題意，但在論述時
又常常卡關。在申論寫作班及狂作題班所練習的題目，常因
理解錯誤、語意不順、篇幅不足等問題，而被老師批上滿滿
的紅字，而那些紅字也時刻警惕著自己必須不斷改進。

\$2,500起 / 科

6堂/科 (定價\$5,000)

以上考場優惠 111/12/18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